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 108年旅遊安全極短片徵選簡章

1. 目的

為提升國人旅遊安全及遊憩品質，交通部觀光局於每年3月第3個禮拜辦理「旅遊安全週」，宣導旅遊安全意識，期望落實「開心遊‧平安歸」；為希望民眾於旅遊中，都能帶著平安旅遊之觀念，特辦理本案。

1. 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2. 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東管處)
3. 徵選期間：即日起至**108年5月31日止(星期五)**
4. 對象：居住於台灣之民眾(本國人及外國人皆可)
5. 徵選辦法：
6. 組別：
7. 大專及社會組。
8. 高中職以下組。
9. 報名方式：作品上傳youtube平台後，將影片連結網址及參選基本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組別、電子信箱)Email傳送主辦單位連絡人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主辦單位收到後會發送一份確認信以為參選證明。
10. 聯絡人：林銀美，聯絡電話：089-841520分機1402，Email：sunday-ecnsa@tbroc.gov.tw
11. 作品格式：影片時間至少10秒、不超過30秒，以AVI、WMV、MP4等格式可上傳youtube的方式呈現，影片得以手機、平板電腦等器材拍攝。
12. 短片主題：(1)泛舟安全(2)潛水安全(3)海岸旅遊安全(有毒生物、礁岩地形、異常氣侯)，可於三項主題中擇一，可於極短片上自訂片名。
13. 評選及得獎公布：
14. 初選:

由主辦單位邀請3名評審，針對參賽作品內容是否符合參賽必要條件、影片內容是否符合主題、無違背善良風俗、影片時間長度等進行初選，於108年6月10日前每組初選至多50件作品，並**於**本處官方網站公布名單 (網址：<https://www.eastcoast-nsa.gov.tw>)。

1. 網路人氣票選**:**

由主辦單位建立通過初選作品網頁，於該網頁上進行網路票選，投票日期由108年6月11日至30日止，每人每日限投1票，依得票總數高低排序，前5名作品獲人氣獎。

1. 複選:

由主辦單位邀請5位評審委員，針對通過初選之作品進行複選，評審評分標準包括創意及趣味性40%、宣導內容表達40%、於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取材20%，並選出各組的特優2名、優等5名及佳作10名。

1. 得獎作品暫訂於108年7月1日公布於本處網站**。**
2. 獎勵內容：
3. 各組分特優2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10名及人氣獎5名。
4. 大專及社會組：特優每名獲獎狀1只及1萬6仟元禮券、優等每名獲獎狀1只及8仟元禮券、佳作每名獲獎狀1只及3仟元禮券、人氣獎每名獲獎狀1只及5仟元禮券。
5. 高中職以下組：特優每名獲獎狀1只及1萬元禮券、優等每名獲獎狀1只及6仟元禮券、佳作每名獲獎狀1只及2仟元禮券、人氣獎每名獲獎狀1只及5仟元禮券。
6. 作品若未達獎勵標準，得以從缺計算，獲獎者獎勵將由主辦單位統一寄送。
7. 注意事項：
8. **每人限參加1件作品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，且以活動開始後上傳之作品始得參加**。
9. 通過初選參選人，主辦單位將另傳送作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，如未於期限內回傳，失去參選資格。
10. 參選作品須為原創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前述情形時，得逕予取消徵選資格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11. 本徵選活動之得獎作品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等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12. 錄取名額限定:
13. 如單組通過初選作品總數未達50件，佳作名額減為5名，人氣獎名額減為3名。

(二)如單組通過初選作品總數未達30件，佳作名額減為2名，人氣獎名額減為3名。

1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處網站上公佈。